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44號

債 權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債 務 人 王子源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(下同)35,82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持用債權人核發之信用卡簽帳消費，並簽立約定條款在案，惟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且其信用卡業經債權人依約定條款第23條規定逕予停用，其全部債務均視為到期。債務人除應給付債權人各項帳款，另依該條款第15條規定，自民國113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債務人截至113年7月5日止，尚結欠33,895元消費款、325元循環利息、1,600元費用(違約金1200元及年費400元)，總計35,820元未為清償。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帳務資料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蔡薇芝

附表：

114年度司促字第344號

利息：

本金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----	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序號				
1	33,895元	自民國113年7月6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